内河游宣传推广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8U7BL43G**

**乙方：**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接甲方内河游宣传推广服务项目活动等事宜签订本合同,经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内河游宣传推广服务项目活动等事宜，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报道、视频拍摄、活动策划执行等内容。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三、服务项目价格明细**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合同金额（含税） | 增值税率 |
| 内河游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 元（大写： ） | % |
| 说明：以上价格包含宣传推广、视频拍摄、活动策划执行、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项目验收应以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签署的验收单为准，合同总费用按实际验收进行结算。

**四、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货物全部送至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且手续完整后/内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100%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元整（￥/））。

(2)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元）的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乙方货到甲方经验收合格且手续完整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至/%（即人民币/元）,剩余/%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元）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在无索赔无扣款的情况下无利息支付。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乙方仍未向甲方申请退还质保金的，已付款视为结算款，即乙方自愿放弃质保金。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计人民币 元；乙方完成宣传推广服务并提交相关素材，甲方验收合格且手续完整后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计人民币 元。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反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8U7BL43G

地址、电话：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318号天榕花园C座1单元101室0591-837238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13135101040031308

甲方开票信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有权选择通过电汇、支票、网上支付等付款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双方同意本合同含税总价保持不变，根据变更后的税率调整计算本合同不含税金额。

4、乙方承诺并确认：

（1）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

（2）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或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额的，乙方同意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行政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乙方收款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账户变更的函件及证明材料；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认证。

（6）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齐, 发票的正反两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及设计以任何形式转租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甲方及时提供用于项目执行的资料供乙方使用。

3、甲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制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素材和有关背景资料及其他协助。

5、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和报酬。

2、乙方安排专项团队负责跟踪甲方项目，并指定专人协助甲方作好宣传细节的补充和说明。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策划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如甲方违规，乙方有权拒绝合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调整妥善。如有产生投诉和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所引起的纠纷，甲方负全责，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宣传推文发布后，有恶意评论或恶意投诉，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处理，保障甲方公众形象。

5、乙方的工作成果中如有使用第三方内容，必须经过明确的授权才可使用，肖像权必须取得肖像权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的亲笔授权方可使用，并应在提交工作成果给甲方的时候一并提交上述授权文件给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乙方保证因其设计制作的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肖像权、著作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若涉及第三方权利授权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的肖像权、著作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后果，由乙方负责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素材信息资料在履行本合同之外使用。

**双方：**

1、拍摄素材及成片版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处置等需经过双方共同确认。

2、甲、乙双方相互承诺，对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随意泄露给第三方。

3、、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出现问题，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除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还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均应保障对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材料或任一项工作成果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肖像权或者名誉权等民事权利的指控，否则违约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此导致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据实予以赔偿。一方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有权向另一方追偿相应损失。

3、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内容交付成品，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交付成片，或经过20个工作日修改仍无法定稿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品。

5、甲方违反约定，致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的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6、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赔偿费用等。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1《服务项目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318号天榕花园C座1单元101室  联系电话：0591-83723830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